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产生公司十三届董事会。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，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杨建安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杨建安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杨建安先生为公司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选举杨建安先生、欧阳红兵先生、梅玫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杨建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；

选举陶岚女士、欧阳红兵先生、何静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陶岚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选举欧阳红兵先生、杨建安先生、简基松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欧阳红兵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

选举陶岚女士、杨建安先生、简基松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陶岚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；

选举简基松先生、杨建安先生、何静女士为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，简基松先生为合规委员会召集人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费城先生为执行总经理的议案》

聘任费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，代行总经理职权，任期与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唐从虎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聘任唐从虎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向思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向思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；
- 3.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